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有关要求的通知

国土资厅发〔2017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精神和要求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1号）相关规定，在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中，勘查实施方案评审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探矿权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国土资源部审批发证探矿权申请项目（油气项目除外）的勘查实施方案，仍按照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厅发〔2010〕29号）规定，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申请财政资金，切实保障勘查实施方案评审工作。

2017年3月24日